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太平洋证券将自2022年04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4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太平洋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太平洋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太平洋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太平洋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95397

太平洋证券网址：www.tpy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西南证券将自2022年04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4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西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西南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西南证券客服电话：95355

西南证券网址：www.sw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定投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3257	0132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其中赎回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开放，届时若开放相关业务，其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申购、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指日历月，下同）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1、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债券C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2年4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3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04.02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简介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鲁01执170号	2022年2月9日	91,172.90	1、执行标的合计约91,172.90万元；2、以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以西、花园东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价款优先偿付；3、以山东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拍卖变价款优先偿付；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利息；5、负担本案执行费。	执行中
2	中国****信托有限公司	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云01执371号	2022年3月11日	119,038.64	执行通知缴款文书列明缴款金额为1,190,386,361.46元。	执行中
3	长沙致盛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22）湘0112执1334号	2022年3月15日	1,198.58	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支付1,198.58万元。	执行中
4	****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京03执370号	2022年4月19日	101,891.32	1、执行标的合计约101,891.32万元。2、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执行标的承担支付义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							4,954.03	-	-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20,000万元存量贷款和30,000万元拟续贷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为海口市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海口市制药厂的担保余额158,005.5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海口市制药厂的担保余额194,005.5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5,994.44万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984090386D

法定代表人：王俊红

成立日期：199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6,235.2031万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软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紫杉醇、醋氨己酸锌、甘草酸二铵、炎琥宁）、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硬胶囊剂保健食品、二类精神药品（地西泮片），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100%的股权

海口市制药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2,410,065.81	3,836,480,891.27
负债总额	2,887,756,876.45	3,112,914,315.99
银行贷款总额	1,516,202,739.60	1,010,5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65,781,209.20	2,941,382,241.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84,653,189.36	723,566,575.28
负债率	78.63%	81.14%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6,822,921.27	769,704,965.98
利润总额	-450,359,283.61	-61,396,540.72
净利润	-401,184,920.69	-61,086,614.08

经查证，海口市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额度：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最高额度限额为6亿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及质押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0年2月10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额度：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最高额度限额为6亿元。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出质权利：以甲方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82.5489%股权和持有鄂州鄂钢医院有限公司76%股权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质权行使期间：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0,719.7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6%，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14,879万元（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07,881,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3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14,081,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3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800,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820,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353,199,6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4%；反对54,681,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38,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78%；反对54,681,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2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自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9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68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9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9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聚合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2年4月20日盘中涨幅达29.85%，当日收盘涨幅10.59%，换手率1158.27%。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158.24%。

●截至2022年4月20日，聚合转债价格258.24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溢价率221.26%，纯债溢价率211.27%，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经自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聚合转债价格258.24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价值80.38元/张，纯债价值82.96元/张，股票收盘价11.76元/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转债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偏离，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因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近日股价大幅提升，后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聚合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赎回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媒体报道等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转债代码	111003	可转债简称	聚合转债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发行日期	2022年3月7日
发行数量	204万张（20.4万手）	发行总额	2.04亿
存续期限	6年	上市日期	2022年4月19日
转股日期	2022年9月12日	转股价格（元）	14.63

二、上市公司核查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或未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20日收盘，持有公司债券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持有人	债券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备注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389,000	19.07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286,180	14.03	
傅昌宝	96,900	4.75	
毛新华	12,920	0.63	董事、高管
郑安东	0	0	董事（已离任）

（四）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重大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聚合转债近日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2年04月20日收盘，聚合转债价格258.24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溢价率221.26%，纯债溢价率211.27%，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转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可转债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